推人摔落月台，犯了什麼罪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一家報紙，根據外電的報導，大幅刊出一則圖文並茂的新聞，指出英國倫敦的地鐵車站是生活中異常危險的地方，經常有人墜落月台，為疾駛而至的地鐵列車撞及喪失了生命憾事。去年的九月十六日晚間十一時許，當地的萊斯特廣場地鐵車站，還發生一宗怪客刻意將在月台上候車的乘客推落月台，摔進車道中幾乎喪命的怪事。

根據現場目擊者的證述與車站監視器的錄影紀錄：當時這名身穿藍上衣、黑外套，戴著眼鏡和一頂黑帽的怪客正和一小群人在月台上候車，看起來很有可能是怪客頭上所戴的帽子引發了爭吵。怪客突然一轉身想要走入。這時一位二十三歲的女子正好迎面走來，這名怪客竟然卯足全身氣力將女子推落月台，摔入列車行駛的車道中。幸好這位女子命大，當時列車尚未進入車站，沒有被列車輾到。只是臉部及身體其他部位受到皮肉傷，人還可以掙扎著站起來，隨即被鄰近的乘客及時將她救上月台，保住一條小命。推人的怪客也立即被月台上候車的乘客團團圍住，想將他逮捕，結果還是被他溜走。幾個月過去了，這宗駭人的刑案不但沒有偵破，至今連兇嫌姓甚名誰都不知道？所以，一家在英國享有盛名的媒體ＢＢＣ廣播公司，特別為這件刑案製作節目，利用監視器攝到的現場錄影鏡頭作成專輯公開播出，希望觀眾能夠提供線索，協助警方緝兇，將涉案者繩之以法！

地鐵車站的月台，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危險性甚高的地段之一，這話就這家媒體所在地的英國倫敦來說，可能沒有錯！但用在我們這裡稱為「捷運」的地鐵車站月台來說，則「此話差矣！」原因是從報上刊出的照片來看，英國地鐵車站的月台，供乘客上下車的一邊，沒有半點遮攔，所以那名怪客很輕易地就將無辜的女乘客推落月台。反觀我們這邊的捷運車站就不一樣了，以臺北車站的捷運站來說，月台上下車的一邊都裝有柵欄，在列車還未到站以前，柵欄門都呈關閉狀態，只有列車進站以後，柵門才會自動打開。有了這種安全裝置，不只是月台怪客無法將人推落月台，即使有人活得不耐煩，想找時尚的死法，選擇跳下月台撞列車來自殺，也不得其門而入。我們的捷運建設，與歐美國家相較，雖然起步較慢，但安全措施方面卻遠勝過他們！

英國這名地鐵的月台怪客，將人推落地鐵的月台，不問當時他的動機是什麼？行為已觸及英國的法律，應該可以肯定。否則當地的警方不會大費周章，請電視台製作特別節目播出，進行「人肉搜索」！至於涉案的怪客一旦被拘捕到案，英國的法院會以什麼罪名定他的罪，在未經法庭審理以前，未便加以臆測！

這宗月台怪客，無緣無故將他人推落月台的怪事，如果是在我國的捷運還沒有裝設安全柵欄的車站發生，適用我國刑法來處斷，這名怪客所為，也是觸犯刑章的行為，而且所犯的罪名很有可能跌破許多人的眼鏡。依據報紙的報導，已經知道的事實是這位被推摔落月台的被害女子 臉部受有創傷以外，身體其他部位也受到傷害，但都是沒有大礙的輕傷，如果被害的女子提出告訴，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，要受到法定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。法院通常對這種傷害犯罪，大都是判處六個月以下徒刑，可以易科罰金，繳些罰金也就沒事！接受判決的被告也知道自己行為過當，願意認罪接受處罰；或者深知普通傷害罪只是侵害個人的法益，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上段的規定，「須告訴乃論」。賠些金錢與被害人和解，被害人不提告訴或者撤回告訴，事情也就過去！如果這名月台怪客是以這種心態實施這件駭人聽聞的犯罪，或者是犯罪成立以後仍然用這種心態去面對，這就大錯特錯了！因為刑法的處罰犯罪行為，不只是要觀察犯罪的結果，還要看行為人實施犯罪的故意。什麼是犯罪的故意？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立法解釋，指出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月台怪客犯罪的故意是什麼？請看以下說明就可以明白。

地鐵車站的月台下面，雖然只是舖上幾根鐵軌供電聯車行駛的軌道，以及裝置供應電聯車行駛的電力系統，將人推落月台，摔入軌道中，如果沒有被高壓電電斃，還不致立即喪命，但瞬間就有列車疾馳而來，列車的重力加上速度，決不是一個凡人用血肉之軀可以阻擋的。一旦被進行中的列車撞及或者輾過，一幕血肉模糊，身體支離破碎的慘劇即告上演。這家英國媒體直指地鐵車站的月台，是我們生活中充滿危機的場所，決不是危言聳聽！

這名推人的怪客，媒體報導是一位年約四十的中年男子，不是什麼事都不懂的小孩，對於月台下的列車行駛的軌道有隨時使人喪失性命的危險，應該很清楚。明明知道那是會奪人性命的地方，竟仍然推人落入險地，顯然具有殺人的故意。至於殺人的行為，則規定在刑法分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中，要件很簡單，只有「殺人」兩個字，只要是可以奪走他人生命的行為，都是殺人。用手推人既會使人喪命，那「推」的動作，便是殺人的手段。實施殺人行為以後，被害人並未失去生命，倖是存活下來，那是犯罪未遂的問題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既規定未遂犯可以處罰，月台怪客面對的該是殺人未遂罪的刑責。殺人的過程使被害人受到傷害，傷害行為被殺人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傷害罪的刑責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3月1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